

科协系统科普场所发挥未成年人校外科技教育作用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楼伟¹ 邓帆¹ 赵建龙² 董亚峥³

(中国科协科普部, 北京 100863)¹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北京 100863)²

(中国科协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63)³

[摘要] 科协系统发挥未成年人校外科技教育作用的科普场所主要有科技馆(科学中心)、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等, 文章对它们开展的活动、队伍建设、管理体制、资金投入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梳理, 认为科普场所开展的活动在展教理念、活动内容、服务能力及与学校科学教育的衔接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针对问题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资源整合、加强内容建设和队伍建设等对策。

[关键词] 科协系统 科普场所

[中图分类号] N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2009) 06-0042-7

The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Role of CAST in Minor's Extracurri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Lou Wei¹ Deng Fan¹ Zhao Jianlong² Dong Yazheng³

(Science Popularization Department of CAST, Beijing 100863)¹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Youth of CAST, Beijing 100863)²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CAST, Beijing 100863)³

Abstract: The major places where CAST plays a role in minor's extracurri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science centers), youth science studios and the rural extracurricular youth learning centers, etc. By analyzing activities, team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as well as investment of these places, the authors find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exhibitory education concept, contents of activities, service capacity and its combination with school science education. In dealing with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se places should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people-orientation and reinforcement of the resource integration, contents construction and team building as well.

Keywords: CAST;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laces

CLC Numbers: N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2009) 06-0042-7

为贯彻落实中发〔2004〕8号文件和中办发〔2006〕4号文件精神, 中国科协积极推动所属科技馆以及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校外青少

年学习中心等科普场所发挥未成年人校外科技教育作用, 面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 积极推动青少

收稿日期: 2009-10-10

作者简介: 楼伟, 中国科协科普部基础处处长;

邓帆, 中国科协科普部基础处副调研员;

赵建龙,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综合处处长;

董亚峥, 工作于中国科协发展研究中心。

年科学素质的提高。

1 科普场所发挥未成年人校外科技教育作用的基本情况

1.1 场所基本情况

目前,科协系统发挥未成年人校外科技教育作用的科普场所主要有科技馆(科学中心)、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等。

1.1.1 场所总量与分布

科技馆,在有些地方也称“科学中心”,主要指组织实施参与式、互动式的科普展览及其他社会化科普教育活动的科普教育场所。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9年1月,我国有科技馆(科学中心)约280座(其中80%以上由各级科协组织管理,其余由政府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负责管理),其中,省会城市(含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有科技馆46座,地(市)级城市有科技馆93座,县(市、区)有科技馆140余座。海口、拉萨、兰州三个省会城市还没有省级科技馆,沈阳、南京、合肥、福州、武汉、广州6个城市各拥有两座科技馆,郑州市只拥有市科技馆,未建省科技馆。在地级以上科技馆中,东部11省约占44%,中部8省约占29%,西部12省约占27%。2003年之后新建的科技馆多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是由中国科协和地方科协共同资助,利用各地已有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教育机构、社会青少年活动场地和社区、乡镇的文化活动场地,通过增设相关科普设施、器材和工具,方便青少年就近参与校外兴趣活动和相关科学实践活动而设立的科普活动场所。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重点设立在城市社区和市、县。据2007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各级科协组织共资助建设了4962个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其中中国科协和各省级科协资助建设了230个,地(市)、县级科协资助建设了4732个。

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是中国科协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非正规教育项目中在贫困地区建立的农村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主要面向当地10~18岁因各种原因失辍学或完

成义务教育后未继续升学的农村青少年,开展生活能力教育和谋生技能培训以及与儿童生存、发展相关的基本科技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同时,中心也为中小学生课外活动、青年妇女及全体村民的文化娱乐活动等服务。自1982年以来,项目按照每5年1个周期组织实施,2006-2010年为项目的第七周期。目前,合作项目在陕西、甘肃、青海、湖南、河南、内蒙古、新疆、云南、贵州、四川的20个国家级贫困县建立了140个学习中心,资助建设的学习中心隶属于村或社区。

1.1.2 服务能力

据对46座省会城市(含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科技馆的现状调查,其总建筑面积113.4万平方米(馆均2.4万平方米),展教总面积为54.8万平方米(馆均1.2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比例48.3%,年观众数为1174万人次。总体上看,省会城市(含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科技馆基本符合《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能够基本满足公众的科普需求;地(市)以上科技馆大都可以正常发挥科普功能,基本不存在场所挤占、挪用和租借现象;县级科技馆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科普教育资源不足和公众对科普教育理解等诸多因素影响,科普服务能力不足,存在场所租借等现象。

据2007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各级科协组织资助建设的4962个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活动面积约47万平方米(馆均94平方米),有578万人次参加了活动。购置科教设施和活动器材投入总价值约合人民币近3000余万元(含地方自筹资金)。

农村青少年校外学习中心室内使用面积约30~50平方米。除了少部分是独立房间外,主要是与村委会、党员远程教育活动室等公共活动场所共用房屋。中国科协和当地科协为学习中心配备了各类图书以及桌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学习中心配备了电视机、DVD机、电脑、数码相机、体育活动器材包等。

1.1.3 服务对象

科技馆的服务对象为不同年龄和文化层次的社会公众。其中,青少年观众(大部分是18周岁以下的高中及以下学生)约占40%以上。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初中、小学等在校青少年和部分4~6岁儿童,同时也为社区其他公众参与科普实践活动提供科普教育服务。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贫困地区10~18岁因各种原因失辍学或完成义务教育后未继续升学的农村青少年。

1.1.4 坚持公益性情况

科协系统的科技馆(科学中心)以及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等全部都是社会公益性机构。

科技馆在正常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同时,坚持在票务方面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中国科技馆于2005年下发了《中国科技馆贯彻落实〈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的若干举措》。在票务方面,中国科技馆对学校组织的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实行免费;对家长携带未成年子女参观的,对未成年子女凭有效证件免票。目前,大多数科技馆通过对青少年免票、团体免票或其他免票形式,坚持公益性为主向未成年人和公众提供服务。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开展的科技教育活动,基本上是免费为社区和农村校外青少年等提供服务。

1.2 开展活动情况

1.2.1 科技馆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和需求,设立专门展台,开办专门展览,组织免费科普讲座

目前我国科技馆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展览,以参与、体验、互动性的展品及辅助性展示手段,反映科学原理及技术应用,鼓励公众动手探索实践,注重培养观众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近年来,各地科技馆主要围绕社会热点开展了“科技奥运”、“月球探测”、“节能减排”、“地震科普”等大型主题科普展览等。

此外,科技馆还针对未成年人开设科技培训、科普报告和讲座,放映科普影视片,开展科技实验等科普教育活动。中国科技馆于1999年在美国朗讯科技基金资助下设立了环境科学实验室,面积约130平方米,配备了专职指导教师,主要是对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关系、环境状况监测、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初步研究,主要接待对象为14~18岁的青少年,为

他们进行环境科学课题的研究提供实践场所。

为加强科技馆资源与学校教育资源的整合,2006年中国科协启动了“科技馆活动进校园”项目,推进科技馆展教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相结合,促进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教育有效衔接。

1.2.2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主要围绕科学探究和工程技术试验或创新开展活动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开展活动的主要形式有科技兴趣小组、科技主题体验活动、科普讲座或培训等科技实践活动。如针对信息技术开展的英特尔“求知计划培训”;针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节约纸张和保护水资源等开展的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以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机器人搭建、航海模型制作、无线电(包括测向和电台)等模型制作体验实践活动。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还开展了“走进校园、走向农村、走向社区”活动,带着活动器材深入校园、农村、社区。通过开展与学校教育相衔接的科学体验活动,将科技活动融入到学校的科学教育课堂中。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已逐渐成为学校就近组织学生课外科技兴趣小组活动和实践动手活动的重要场所。如青海省科学工作室与西宁地区5所学校签订“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示范学校”协议,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到工作室参加科技活动,已举办模型制作、科幻画创意等各种培训活动累计41期,参加活动的学生达3000人次。江苏、广西等地科协利用科技周、社区消夏晚会等,组织科学工作室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通过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组织社区家庭亲子活动、开展以未成年人同伴为团队的机器人和动手制作竞赛活动等,进一步丰富了社区居民科学文化生活。

1.2.3 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面向青少年免费开展生活能力等各种培训教育活动

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的重点任务是生活能力培训。主要围绕健康卫生、毒品知识、安全和法律教育、生活技能、社会心理能力、体育文化活动、农业生产技术等,每年开展2~5项主题活动或培训。培训是免费的,在部分活动中还给参与农村校外青少年免费提供学习和活动用品等。据不完全统计,2001~2005年,共

举办4次国家级生活能力教育培训,42次省级生活能力教育培训。各地中心共举办各种生活能力教育培训活动1362次,约8万余人次的校外青少年参加了培训活动,其中女童7.7万余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校外青少年特别是失学女童的生活能力(生活技能)、心理素质和综合素质,满足了农村校外青少年社区文化教育活动的需要,也极大地丰富了农村社区的文化生活,受到社区干部、校外青少年及家长的欢迎和好评。

1.3 队伍建设情况

据科技部2006年《全国科普工作统计情况通报》,全国共有各类科普人员162.35万人,其中专职人员19.99万人,兼职人员142.36万人。据2007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全国科协系统现有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767个,从业人员8800多人。

1.3.1 科技馆大部分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员工主要是事业编制,部分是临时招聘和志愿者

科技馆工作人员的选拔主要来自社会招聘。目前,全国科技馆约有从业人员近万人,其中在编人员和社会聘用人员比例约为1:1。如中国科技馆现有人员编制500人,实有人员数量224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49人、副高以上技术职称36人;另有社会聘用人员200余人。黑龙江省科技馆共有员工131人,其中管理人员18人、科技辅导员35人、专业技术人员45人、技术工人33人;馆内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礼仪培训、消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对不同专业人员采取社会进修、继续教育等形式,不断地充实和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

1.3.2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和科技活动辅导教师主要以兼职和志愿者为主

科学工作室辅导教师主要由科协系统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人员、社区管理者、学校教师等组成。以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宣传文化站留守儿童科学活动室为例,该活动室配备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专职管理人员2人,从附近的中小学选拔了8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并组建了一支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青年志

愿者服务队伍。专职人员均属于国家事业干部编制,由地方财政统一支付工资,年底考评以地方人事部门对国家干部的考评方法为标准,人员和经费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配备的辅导员主要是由村干部、退休教师或校外青少年的骨干人员等担任。目前,全国约有150名辅导员,他们均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接受了专门的培训。

1.3.3 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在青少年科技教育中积极发挥作用

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是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目前在册的个人会员3460人,团体会员189个。协会下设由青少年科技馆、少年宫、少科站等校外科技教育机构组成的校外科技教育分会,分会有成员单位40多家。协会根据校外科技教育工作的需要,组织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开展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对于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4 管理体制和资金投入情况

1.4.1 管理体制

为贯彻落实中发〔2004〕8号文件和中办发〔2006〕4号文件精神,中国科协专门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科协办发普字〔2005〕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科协办发普字〔2006〕11号),推动科技馆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要求各级科协所属的科技馆、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切实把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发挥未成年人校外科普活动重要场所的作用。

此外,为推进科普场所的建设与发展,2003年中国科协与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年中国科协配合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制定出台了《科技馆建设标准》;2008年中国科协与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

为推进校内外科学教育的有效衔接,2006年开始中国科协与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联合印

发了《关于开展“科技馆活动进校园”工作的通知》。为加强对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的管理,中国科协还制定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加强和规范“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示范项目的指导与管理;根据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项目合作协议,制定了《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设备使用和管理方法》。各级科协都相应配备了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对青少年辅导员工作职责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在科协的指导下,各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制定了设备使用和管理方法、资金管理办法等。

1.4.2 资金投入

据科技部2006年《全国科普工作统计情况通报》,各级政府划拨的指定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专项经费15.58亿元。据2007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各级科协组织用于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经费使用额约1.7亿元,其中用于科普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经费约0.46亿元。

科技馆的运行经费来源主要是各级财政投入,此外还有部分门票收入和项目支持经费,很少或基本没有接受资助和捐赠。以中国科技馆和黑龙江科技馆为例。中国科技馆是国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2004年以来,每年的资金投入在4000万~5000万元之间,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资金投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财政拨款,每年约2300万~2500万元;另一部分是事业收入,每年约2300万元。黑龙江科技馆自2004年以来在场馆建设、运营方面的年平均财政投入为600万元左右,年平均经营性资金投入为400万元左右;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飞集团、大庆石油管理局等大专院校捐助的展品资金20.75万元,全部用于科技馆的展品购置。

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以免费服务为主,其经费来源主要是各级科协的项目经费和地方的配套运行经费。2001-2008年中国科协累计支持各地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投入1600万元,地方年投入运行费800多万元。

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也以免费服务为主,其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的捐助,2006-2009年累计接受捐赠1200万元。此外,各级科协也争取财政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各级财政配套经费每年66万元。从2009年开始,中国科协将对考核合格的中心辅导员给予每人每月60元的补贴,有条件的县科协也提供了每人每月30~40元的配套补贴,为其开展公益性科技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2 主要问题

2.1 我国科技馆普遍存在“重展轻教”的现象,展教理念有待更新和提高

目前,我国大部分科技馆的展教理念与服务水平与当地公众的科普需求尚有较大差距。部分展览未能充分考虑参观者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兴趣爱好,缺乏总体设计以及相应活动策划,内容单调、形式呆板,展览内容与教育环节没有衔接,观众“走马观花”,展览效果不能充分体现。究其原因,一是科技馆的建设和管理人员在办馆理念上存在误区,没有根据当地公众的需求和自身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合理的功能定位,没有对科技馆的功能发挥进行深度开发;二是大部分科技馆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渠道单一且不足,缺乏发展的推动力,很多科技馆开馆后基本处在“守摊子”的尴尬状态,缺乏活力。

而国外发达国家的科技馆(科学中心)普遍采取“立体式”的展教方式,既有展览,也有可以动手参与的互动体验项目,还有巡回社区、学校的“延伸活动(outreach activity)”,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体,是提高青少年创新能力和培养科学兴趣的重要场所。同时,展教内容关注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科学事件,关注科学与社会、科学与人文的融合,能够激发参观者的兴趣。

2.2 科普内容匮乏,缺乏吸引青少年广泛参与的活动项目

目前我国科技馆展教资源数量少、内容单调、形式单一。例如:中国数字科技馆资源库中截止2008年10月的存量数据,其中科技馆展品仅为500件。另据中国科协专项研究表明,进行查重处理后,国内科普场馆常见的展品在280种左右,涉及数学、力学等19个学科类别,

但是基本上都是属于单一学科知识的“教具型”展品。

此外,大多数中小科技馆展品数量不足,损坏率高、维护更新不及时,科普教育活动少。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也面临着科技教育活动内容单一、缺乏创新的问题,大部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主要以“木工制作”、“机器人竞赛”等常规活动为主要内容,缺乏能激发兴趣、探索性、互动性,适应当地青少年特点的具有探索性和互动性的科普教育项目内容设计。科普内容缺乏,活动质量不高,制约了科技馆、科学工作室等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科技教育的作用。

2.3 科普人才队伍规模小,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无论是科技馆还是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普遍存在科技辅导教师缺乏、展教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等问题。一些科技馆人员结构不合理,管理人员较多,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较低。据2008年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对中国科技馆等15个达标科技馆的统计显示,高级专业人员馆均仅为6.5人。同时,一些科技馆的展教人员学历偏低、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讲解中经常出现明显错误和讹传,不能充分发挥对公众宣传科学知识、启发科学思维的作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辅导教师大部分为兼职或志愿者,流动性较大,不利于系列科技活动的开展;科技辅导员无职称评定系列,参与社区活动在原单位不被纳入年终考核内容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教师积极性的发挥。此外,缺乏有效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也是制约科普人员提高素质的重要原因之一。

2.4 科普教育活动与学校科学教育有效衔接不够

中办发〔2006〕4号文件提出了将“校外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学生平均每周有半天时间参加校外活动,实现校外活动的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要求,多数科技馆和科学工作室也实施了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政策,但由于课时安排、安全因素,以及科技馆、科学工作室的展教内容与学校教育特别是科学课程的实际需求不吻合等原因,学校对学生参与科技馆和科学工作室的科普活动存在顾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科普场所

参加科普活动。

3 对策建议

针对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校外青少年学习中心等科普场所发挥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作用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服务,提出如下建议。

3.1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动科普场所更新理念和创新模式

青少年好奇心强、求知欲旺、兴趣广泛,但缺乏耐心、容易分散注意力、理解能力有局限。针对青少年的活动必须适应其心理特点,校外科普场所开展的科技活动也必须与校内教育有所区别。首先,校内教育是以教师授课为主,校外场所则是强调受众的主动学习和探究式学习,强调互动性和参与性,让学习者充分感受轻松、自由的科学和学习氛围。其次,校内教育是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由一般到特殊的循序渐进过程,校外场所活动则是强调对科学的感性认识和自学能力的重要性,不强调学科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让学生从特殊的现象中自己探索总结出一般规律来。因此,科普场所开展的校外科技活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充分考虑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阶段的青少年的不同需求。要推动科普场所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设计开发适合青少年的展览和教育项目,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学生参与进来。

3.2 加强资源整合,推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共建共享

当前,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分属教育、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相关部门。各部门都有各自的优势,如能形成良好的工作协作机制,使各部门之间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将会更充分发挥活动场所的作用。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合作,推动校外活动场所的共建共享:一是统筹规划各类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设施,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共同利用;二是统筹现有设施与各自的工作网络,将各部门有关工作集成到活动场所上来,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活动

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起来；三是共建共享活动的内容与形式；四是共建共享辅导师资队伍；五是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从2008年开始，中国科协与教育部共同开展了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共建共享试点工作，依托已有的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通过增设科普展示区域、丰富科普器材和资料、组织实施科学教育项目等，拓展其在针对青少年以及其他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方面的功能；同时，探索教育部门和科协组织联合推进工作的机制，建立有利于推动工作持续开展的合作模式与工作机制。

3.3 加强内容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服务能力

教育内容和辅导人员素质是体现校外活动场所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为使活动场所切实发挥好作用，必须大力加强活动场所的教育内容建设和辅导队伍建设，提高场所的活动质量和服务水平。一是要加强科普展示和教育的内容建设。各级科协所属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应结合学校科学课程改革和学校科学教育的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研制开发适合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的各种互动式、体验式科普展览，精心设计、组织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课外科学教育活动，使其真正成为学校科学教育的延伸和实践基地。近年来，中国科协一直致力于科普资源的开发与共享，连续实施了“中小

科技馆支援计划”，今年启动了繁荣科普图书创作资助计划，今后还将继续加强指导，推动科普展示和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搭建交流共享平台，为科普场所开展好未成年人科技教育活动提供优质科普资源的支持和服务。二是提高科技馆、科学工作室等科普场所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积极发展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科普场所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普及科普教育的先进思想和理念，充分吸引社会人员参与科普教育活动，打造一批熟悉科技并与社会各界密切联系的科技辅导员队伍；吸收和招募综合素质较高的志愿者承担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科普教育活动的专题讲解、管理服务等工作；制定和完善《科技辅导员标准》，加强和规范科技辅导员管理；组织专家为其提供知识更新培训等，提高志愿者队伍的科普服务能力；争取有关部门在科技辅导员岗位设置、工作考核、业务培训等方面出台激励政策，提高科技辅导员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 2007 [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 [2] 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科普工作统计情况通报”的函 [EB/OL]. [2008-02-03]. http://www.kepu.gov.cn/kp_fagui.Asp?ID=82616

·科普简讯·

中国科协会员日定为每年12月15日

中国科协2009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根据中国科协七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自2009年起，每年12月15日为“中国科协会员日”。“中国科协会员日”的参加对象包括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的个人会员、各级科协团体会员以及其他科技工作者等。

2009年“中国科协会员日”的主要活动内容包括：宣传和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中国科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试行）》和《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开展科学道德建设的教育活动，征集建国60年以来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材料；发布学科信息、交流学术成果，宣传学会章程等。“中国科协会员日”主要通过集中开展各类会员日活动，不断增强科协组织与会员、与社会之间的联系，营造为会员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良好氛围，更加鲜明地树立科协及其所属团体服务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形象，努力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科技工作者群众组织。

（来源：中国科协网站）